榕马环评〔2023〕10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建福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速冻调理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福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福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速冻调理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与九号路交叉口东南角（江山首府北侧）规划选址范围内。建设内容：建设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年加工速冻调理食品3万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你公司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应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分别收集经处理达标后由一个规范化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同意设置1台4t/h燃气锅炉，应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烟气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由1根40米排气筒排放。

应配套建设油烟净化处理设施，蒸煮、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恶臭废气应分别经处理达标后由1根40米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周围绿化，以防止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有效的恶臭防治措施确保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达标。

3、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空压机应设置专用隔声间，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场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可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扬尘、噪声、污水等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1、污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3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2、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标准。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大型规模标准。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5、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规定。

6、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项目新增COD、氨氮、SO2、NOx排放总量分别不超过2.981吨/年、0.298吨/年、0.108吨/年、0.323吨/年。在项目投产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所需的总量指标。今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你公司应按照执行。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完成排污许可管理。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及负责督促福建福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开展速冻调理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4日

|  |  |  |
| --- | --- | --- |
| 抄送： |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 2023年5月24日印发 |